

武陟县嘉应观乡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乡进一步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分解任务，加大督导力度，全面推进组织建设、平台建设、制度建设，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不断提高，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，进一步提高了工作透明度，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，促进了政府公信力的提升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：机构设置及职能、相关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重点项目、环保动态等。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我乡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80余条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栏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微信等媒体公开50余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按规定做好依申请公开件的登记、办理、回复、归档等工作。今年以来，共办理依申请公开0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，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的原则，强化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格执行“谁公开、谁审查、谁负责”“一事一审”等保密审查规定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制度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通过多种形式扩大信息传播速度及覆盖面，做好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，大力提升政府信息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成立嘉应观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推进、监督，研究制定实施方案，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监督保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	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目前，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的问题：一是部门之间信息公开工作进展不平衡，部分股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；二是主动公开的信息还不够全面。

下步，将继续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加强对各股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，不断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章制度，严格信息报送、审核、发布程序，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核查，对应公开但尚未公开的信息严格按程序进行公开，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，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信息支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无其他报告事项。